

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宣传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体育局

成交人（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宣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采购内容：采购制作本届运动会宣传片2部，时长分别为3分钟和15秒。在运动会开闭幕式、各项目比赛场及相关媒体平台播放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一条 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采购服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组织服务机构，通过提供策划、设计、制作、采编、发布等宣传服务，为西安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的成功举办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制作本届运动会宣传片2部，时长分别为3分钟和15秒。在运动会开闭幕式、各项目比赛场及相关媒体平台播放。

（二）开展社会宣传，利用西安中轴线沿线公共电子大屏、地铁电子屏等滚动播放宣传片。

（三）在人民网、中国体育报、新华网、央视等媒体分别开展至少一次专题报道。

（四）制作主视觉设计。

（五）对本届运动会开幕式进行录制，在开幕式后一周内在市级主流电视媒体播出。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工作团队、设备，组织实施外宣活动策划和音视频制作。保证活动音视频制作和质量符合要求。

第六条 版权

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违约，应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效力。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